



引导与监督并举，河北查办餐饮浪费案件574起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为了显得“大方”，两个人吃饭却点了5个菜，吃不完也不打包；为了追求“上档次”，请客吃饭“只点贵的，不选对的”；自助餐消费时超量取餐，“把花出去的钱吃回来”；为让菜品卖相更好、水平更高，做菜时把外层的菜叶全部扔掉，只留菜心……

食客浪费，饭店加码，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小崔农家菜馆存在诱导消费者超过食用量点餐而造成浪费行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予警告后，仍未按要求整改，近日，内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该菜馆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今年3月至5月，河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严格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截至5月底，共检查餐饮服务单位7.1万家，整改问题1100余个，查办各类餐饮浪费案件574件，并进行了行政处罚和案例公示，对餐饮行业经营者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勤俭节约、爱惜粮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餐饮浪费行为不仅违背传统美德，也是违反反食品浪费法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对餐饮浪费违法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有利于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

从严从速查处餐饮浪费行为

近年来，餐饮浪费问题在社会上普遍存在，几成顽疾，浪费食材食物的行为在生活中并不鲜见，不少人对此不以为意，然而，这些行为可能已经涉嫌违法。

3月2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反食品浪费检查中发现，河北赣昌餐饮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存在食品浪费行为，开具了全市首张反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决定书。

据了解，该饭店一楼大厅未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且执法人员在后厨垃圾桶内发现一袋未加工可食用、形态完好的荷叶饼，内有8片荷叶饼被废弃，造成明显的食品浪费。该饭店违反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之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对其作出责令改正、警告行政处罚。

此后不久，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分批相继公布制止餐饮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包括上述案例在内的多起餐饮浪费案件被公之于众，体现出河北省从严从速



查处餐饮浪费的决心。

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食品浪费的定义、反食品浪费的原则和要求、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各类主体责任、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至此，反食品浪费从道德约束上升至法律层面，对建立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饮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节约粮食也有相关规定，其中明确，“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广大消费者在受到法律保护的同时，也有责任牢固树立节约粮食的意识，“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观念永不过时。

立法提供节约粮食法治保障

近年来，各地大力整治浪费之风，“舌尖上的浪费”现象有所改观。但是，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受讲排场、比阔气、爱面子等不良风气和科学、不文明消费习俗的影响，餐饮浪费现象依然比较突出，必须下大力气予以解决，推进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据了解，之所以餐饮浪费问题难以根除，既有相关人员危机意识不足、节约意识欠缺的原因，也有舆

论引导不够、监督管理不力的影响。

“减少粮食损耗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既要消费者在就餐时适量点餐，按需取量，自觉养成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也需要餐饮经营者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不诱导、不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更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加大餐饮消费督促检查，形成有效监管，真正让餐饮业的食物浪费行为消失在餐桌上。”河北省党校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副教授马一超说。

厉行节约是一场“持久战”，要形成长效机制，完善的法律制度是遏制粮食浪费的有力保障。近年来，各地加大粮食安全与反食品浪费相关立法，为节约粮食提供法治保障。

2020年9月，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于当年11月1日起实施，成为全国首部专门聚焦治理餐饮浪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为破解餐饮浪费焦点难点问题提供了法治方案。该规定共37条，重点从立法目的和原则、政府及各部门职责、餐饮主体行为规范、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范，实现个人、家庭、单位、各方面肩上有担子；学校食堂、公务活动、网络吃播，方方面面立规矩；善意提醒、激励约束、文明劝导，多措并举规范；宣传教育、社会自律、消费监管、机制引领长效。

建立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是一项社会责任，需要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团体承担起来，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马一超表示，当前重要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消费者和餐饮经营者的节约自律意识，加大对食品浪费的查处问责力度，完善约束措施和惩戒机制，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贯穿到餐饮服务消费的全过程。

2023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委）批准发布《饭店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提出饭店企业应制定并有效运行节约资源、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制止餐饮浪费的制度，制止餐饮浪费被纳入饭店业信用等级评价国家标准。舆论普遍认为，此举可谓直击餐饮企业的“要害”，对于餐饮经营者增强反浪费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在反食品浪费方面，国家对于餐饮行业有明确的标准规定，相关内容见于《餐饮业供应链管理体系指南》《绿色餐饮经营管理规范》《外卖食品信息描述规范》《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等。《饭店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将饭店业反餐饮浪费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直接挂钩，更能倒逼饭店企业夯实反餐饮浪费的“主体责任”，也让饭店在具体细节操作过程中更加有据可依。

近日，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建立制止餐饮浪费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成效，推进节约消费，健康消费风气养成和巩固，深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能力提升。

在具体要求上，上述通知指出，河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要督促指导各类型餐饮服务单位做好制度建设和贯彻落实，把制止餐饮浪费贯穿到加工、服务各环节；要根据不同业态开展针对性监管指导，将制止餐饮浪费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要推动建立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共治。

有不少网友反映，近期在一些饭店点餐时，服务员不仅对餐品分量、适量点餐等作出建议和介绍，饭店还推出满减菜单、节约奖励等措施。这些现象表明，全民节约消费、健康消费的社会风气正在养成巩固。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蒙向东 张帅

游泳溺亡逗猫被咬，责任如何划分

炎炎夏日阻挡不住孩子们撒欢儿的热情，但沉浸式的游玩体验也存在着各种风险。猫咖店撸猫被咬伤，责任如何划分？游泳发生溺亡悲剧，谁应为此买单？这些法律风险不容忽视。

小杨和姐姐到猫咖馆消费，在与猫互动玩耍的过程中，一只小猫将小杨的手腕严重咬伤。与猫咖馆交涉无果，小杨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小杨和姐姐均未满18周岁。店内监控系统没有拍到小杨被咬伤的过程。法院认为，猫咖馆内虽然张贴有提示内容，但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店员仍应具体告知接触方式。猫咖馆申请的出庭证人证实猫笼上有禁止打开的提示，可以推断笼内的猫不适合顾客接触。在小杨进店后至其被店内猫咬伤期间，店员均未对其进行特别提示，亦未对其打开猫笼的行为进行有效制止，明显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认为，小杨仅由另一未成年亲属陪同进入存在人身危险性的经营场所，其监护人明显没有尽到保护义务，对小杨受伤也有过错，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最终，法院判定猫咖馆承担80%的责任，赔偿小杨6000余元。

承办法官表示，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依据上述规定，饲养动物侵权一般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以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关于动物园饲养动物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为补充。经营者作为饲养萌宠的管理人，利用饲养的萌宠作为卖点，应当保证消费者在其经营场所内的人身安全，同时对店内所有萌宠承担管理责任。因其未对店内萌宠采取安全措施而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经营者如果能提供证据证明损害是因消费者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比如消费者不当逗弄导致萌宠应激反应而被抓伤，经营者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法官表示，很多经营者会在店内张贴诸如“造成损害责任自负”的告示，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该告示属于格式条款，免除了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责任，同时排除了消费者的主要权利，属无效。对于未成年消费者来说，经营者的注意义务更高，不能仅凭书面提示一概而论。

法官提醒，被店内萌宠抓伤，消费者可先与店家协商赔偿事宜。如协商无果，消费者可向店家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请求店家赔偿因侵权而导致的医疗费等合理支出。经营者除履行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外，还应加强对店内萌宠的监管，如办理证件、清洁卫生、注射疫苗等，并对消费者尽到提示和救助义务，对消费者的不当行为及时制止，同时保管好店内相关录像资料，以利于查清事实，解决争议。此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日常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避免意外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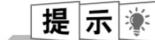
夏日酷暑，游泳备受推崇。大学生小王到游泳馆游泳，却不幸溺水身亡。索赔无果后，其父母将游泳馆起诉至海淀法院。根据法院调取的事发时现场录像显示，小王对应区域的救生员未能及时发现险情，且救援方式错误，抢救动作不规范。据此法院认定游泳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小王生前患有不适合游泳的疾病，法院认为，这种基础性疾病或溺水不必然致死，只要发现及时，抢救得当，可避免死亡发生。故游泳馆应作为第一责任主体，承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小王明知自身有禁忌症而游泳，也有一定过错。最终，法院判定游泳馆赔偿小王父母各项损失70万余元。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游泳属于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经营者基于营利性、专业性、风险性等因素应承担更高标准的安全保障义务。该义务标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场馆软硬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游泳场所、游泳救生员等相关职业标准；二是救生员的观察、急救行为应积极、及时、得当。本案中，救生员未全面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受害人因自身疾病致损，可适当减轻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小王知险涉险，适用与有过失制度，可适当减轻游泳馆的责任。

法官提醒，对于禁止游泳的场所，如水库、河边、废水坑等危险水域，坚决不能进入。家长应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陪同未成年子女到正规的游泳场馆游泳，并做好安全防护。若遇身体不适或禁忌症，需及时退出。同时，游泳场馆经营者应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避免悲剧发生。

漫画/高岳

安全出游，这份法律指南请收好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路余 陈芳芳

假期外出游玩，享受悠闲的时光，领略美好的风景人文，是不少人的乐趣。炎炎夏日又正值暑期，不少市民都在计划着一家人来说走就走的旅行。但是，旅途中那些不愉快的“插曲”总是让人困扰。出行时哪些法律事项应当注意，遇到意外情况应当如何维权？近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结合所办理的案件，发出法律提醒。

曾先生和妻子入住了某酒店的温泉房，打算度过一个“温泉假期”。某天早晨，曾先生来到酒店花园散步，行至花园内的石桥上，倚靠石桥的护栏看风景。忽然护栏脱落，曾先生从桥上跌落到河道内受伤，身体多处骨折，就医治疗了将近一年。

曾先生认为，酒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根据各项证据看，曾先生是因护栏脱落摔入河中受伤，而酒店虽然主张是因曾先生有跨越等行为导致栏杆脱落，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故对酒店这一抗辩不予采信。

“而且，桥梁护栏作为安全防护措施，一般的倚靠行为并不会导致栏杆脱落，本案中的栏杆如此轻易就脱落，显然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承办法官认为，酒店作为经营者、管理者，未能及时发现，排除这一安全隐患，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综合曾先生的各项费用损失，法院判决，扣除酒店已支付的费用，法院最终判决酒店仍需赔偿曾先生医疗费等各项损失41万余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损害是因第三人行为造成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要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承办法官补充道，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一旦在酒店、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发生意外事故，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有条件的可利用手机、相机等保存好现场情况的影像资料，并留存好相关的消费发票单据、就医记录、医疗费单据等。意外发生后，可积极与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等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共识，可寻求消协帮助或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那么在旅行过程中，如何远离有危险的人、事、物，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和祸患？法官给出建议：旅行时注意自身安全保护是首要选择，以跟团旅行为例，选择具有正规资质信誉良好的旅行社，远离“低价游”“买保健品或保险送旅游”等旅游产品，以免掉入强迫购物陷阱。比如如租车出行时，要向正规租车行租赁，仔细检查车辆状况，核査车辆年检、保险是否齐备等，确保车辆没有安全隐患，驾车时遵守交通规则，谨慎驾驶。如果遇到“麻烦事”，要沉着冷静，依法依规维护自身利益，不要盲目采取非理性的行为维权。

出发前因意外情况，消费者单方面需要变更或取消行程的，无论是“改”还是“退”，都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但消费者需要承担旅行社因此受到的合理损失。旅途中，遇到“天价菜”“天价服务”时，消费者应当及时固定和保存好商家的菜单、宣传海报、结账票据等，在与商家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以向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等举报，或者向法院起诉。遇到强制消费时，要保存好录音、录像，及时向旅行社归属地的旅游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投诉，也可以向法院起诉维权。



打赢游戏拿奖金？合法外衣下的赌博陷阱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丁进

近年来，随着电竞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高额非法利益，将目光盯上了电子竞技及周边衍生项目。以龚某、刘某为首的14人犯罪团伙，设立电竞公司，开发电竞游戏App，以“赏金赛”为名，行开设赌场之实，短短3个月涉案赌资便高达860余万元。

2023年6月14日，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决龚某、刘某、邓某、李某等14人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到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五万元至两万元不等，部分人员适用缓刑。责令退出违法所得100余万元，没收作案工具电脑、手机等100余部。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1年8月，家住苏州市姑苏区的大学生小刘，刷到了一个“手游赏金赛”短视频直播。据主播介绍，这款名为“五遇帮”的游戏App内，包含当前各种热门手游，在随机配对游戏中获胜即可赢得奖金，且可通过App提现。

不光能打游戏，赢了还有钱拿？心动不已的小刘赶紧下载、注册、登录，发现参与“有奖对战”，先要在App内充值购买钻石作为“入场费”。小刘先后充值了100钻，通过平台转至常玩的某款射击手游人口参加对战，而所谓的“奖金”就是他和其他玩家的“入场费”之和。尽管最后赢了100钻，却被平台自动抽走30钻。在朋友的提醒下，小刘意识到平台涉赌，遂立即卸载了App并拨打110报警。

接报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警方发现，小刘的充值资金流向了成都某电竞公司，顺藤摸瓜锁定了包括公司负责人龚某、管理层刘某、App开发推广和财务人员等共计14名犯罪嫌疑人。2021年9月，在成都警方的配合下，民警将全部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五遇帮”App当即被强制停运。

经查，龚某与朋友刘某合伙开了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运营不畅面临亏损。某天，龚某无意中看到一则“赢比赛，赚奖金”的电竞游戏广告时，遂想开发一款App，蹭爆款手游的热度，利用“奖金”噱头吸引流量，公司只要坐享抽成。

后龚某说服刘某等5人，利用国家对电竞行业的扶持政策，注册成立五遇电子竞技有限公司，取得电子竞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括体育竞赛组织、动漫游戏开发、体育赛事策划等与电竞相关的内容，龚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等5人为公司股东。经过共同商议，他们指使李某、马某等5名技术人员研发“五遇帮”App，并于2021年6月正式上线。公司员工邓某、黄某两人则通过网络平台直

播推广“赏金赛”为噱头吸引玩家下载App，注册后通过微信、支付宝充值，购买钻石作为虚拟币，用户缴纳规定的对等虚拟币后，平台随机配对进入游戏，胜方赢取全部奖励，通过App兑换提现。公司按照射击手游30%、推塔手游20%的比例抽成获利。财务人员徐某负责资金结算。经核查，该App运营了3个月，注册用户已达到260万，用户充值金额超过1000万元。

2021年11月，龚某、刘某等6名管理层人员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姑苏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李某、邓某、徐某等8名技术、推广和财务人员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至9月，龚某、刘某等14人通过App，组织玩家参与网络赌博，涉案赌资高达860余万元，从中获利100余万元，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公司有合法的电竞牌照，‘五遇帮’App和JJ斗地主类似，怎么能算是开设赌场呢？”2022年1月，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龚某、刘某等人企图掩饰犯罪事实，坚称从事的是合法合规的电子竞技业务。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五遇帮”App同时为用户提供将现金兑换为虚拟币的充值渠道和将虚拟币再次兑换成金钱的提现渠道，用户可以将虚拟币作为筹码下注，涉案公司从每局游戏玩家下注的金额中抽成，由此形成的用户充值、提现与涉案公司抽成，分别对应赌博的“上下分”环节，属于网络赌博活动。

“实际上，只要符合‘钱进钱出，输赢随机’这一赌博特征，就能构成开设赌场罪，‘电竞’伪装不过是自欺欺人。”承办检察官刘彪介绍。事实上，伴随着火热的电竞比赛，曾有人非法开发电竞竞猜App，让玩家充值、下注，由平台进行结算和提现，实质上是打着电竞竞猜的旗号开设网络赌场，一度吸引了众多玩家沉迷其中。与之相比，“五遇帮”App用“玩游戏，赢奖金”作幌子，披上了“合法外衣”，具有更强的迷惑性和诱惑性。热爱电竞游戏的年轻人，特别是在校学生，本身辨别能力较弱，容易掉入这类精心伪装的陷阱，触犯法律而不自知，应当引以为戒并提高警惕。

如何才能远离这类网络赌博陷阱？检察机关提醒，购买筹码下注、输赢决定收益并能兑换现金，只要具备这三个特点，不论是棋牌、手游还是其他形式，都已经涉嫌赌博违法。群众务必提高辨别能力，杜绝侥幸心理，通过官方平台和正规渠道下载、登录游戏，不轻信网络广告、私人推荐，不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一旦发现涉赌等违法行为应当主动拒绝、立即举报，万不可相信“丰厚奖金”“一秒提现”等噱头，否则极有可能倾家荡产、债台高筑，还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